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10,7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10,789股后的393,69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5,274,408.25元。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95,274,408.25元/400,010,000股*10股=7.381675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81675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10,7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95,274,408.25元/400,010,000股*10股=7.381675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81675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10,789股后的393,69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855	林集永
3	03*****955	王炳坤
4	08*****36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赵元贵、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集永	是	790,000	1.08	0.2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590,000	0.81	0.15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50,000,000	37.50	0	0	0	0	0	0	150,000,000	100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0	0	0	0	0	0	73,050,000	100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2,500,000	3,880,000	5.31	0.97	3,880,000	100	69,170,000	100
慕泰投资	20,000,000	5.00	0	0	0	0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6,100,000	79.02	2,500,000	3,880,000	1.23	0.97	3,880,000	100	312,220,000	100

注："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林集永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集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集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本议案全文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其他：__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881,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90,55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名，代表股份330,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75,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4,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名，代表股份330,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81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55,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11,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506%；反对7,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5%；弃权55,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6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峻麟、朱贞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4-057）。

2024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30%，其中地产销售收入8.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4.06%。

（3）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了数十个科技空间及科技创新服务项目，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面临诸多挑战，产业园区空间需求收缩明显，市场未达预期，产业招商去化存在较大压力。同时公司业务尚处于向科技城市更新服务、科技产业服务、信息与数字化服务转型阶段，新业务暂未对公司营收及利润产生规模贡献。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悦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王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通过公司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00份和400,000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悦先生辞职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股票期权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理，其已获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563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91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陶瓷砖模具及其制成的砖坯	ZL 201911134474.4	2019年11月1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无机陶瓷免烧涂料及其装饰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2310857634.8	2023年07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马桶	ZL 201911019484.3	2019年10月24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志成"）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和谐志成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00,000	39.69%	1.98%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9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85%	0.99%	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志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4,533	5.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00,000	19.85%	0.99%	否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志成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4,533	5.00%	10,000,000	0	19.85%	0.99%

（三）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1、和谐志成针对本次部分股份被冻结，正在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和谐志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因公务出差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皓先生主持。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356,7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0745%。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4,60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85%。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75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0%。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3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73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92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3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弃权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40%；反对3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4%；弃权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数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83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46期B款	3,000	2024-06-18	2024-09-18	1.20%-2.39%	3,000	16.8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38期B款	10,000	2023-12-06	2024-03-07	1.2%-2.79%	10,000	70.32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95期B款	2,000	2024-03-14	2024-04-15	0.95%-2.29%	2,000	3.93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36期D款	2,000	2024-04-17	2024-05-20	0.95%-2.29%	2,000	4.14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95期C款	3,000	2024-03-14	2024-06-14	1.20%-2.39%	3,000	13.82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11期B款	2,000	2024-05-29	2024-07-01	0.95%-2.29%	2,000	4.14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1期D款	1,000	2024-07-05	2024-08-06	0.95%-2.29%	1,000	2.01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24-03-13	2024-09-13	1.7%	5,000	45.39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3-11-21	2024-11-21	1.8%	/	/	1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2天	8,000	2023-12-6	2024-12-2	1.6%-2.9%	/	/	8,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73期H款	5,000	2024-09-18	2024-12-19	1.20%-2.39%	/	/	5,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76期K款	3,000	2024-09-20	2024-10-21	0.95%-2.29%	/	/	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6,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